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0樓培訓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選舉(如適用)下列各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即2024年6月18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預計為2027年6月17日(下文各項決議案應作為獨立決議案審議及通過)：
 - (a) 重選及委任吳列進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選舉及委任黃偉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及委任趙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選舉及委任潘銘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選舉及委任馮群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及委任歐偉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及委任吳向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及委任梁漢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選舉及委任黎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重選下列各候選人為本公司監事(「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即2024年6月18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預計為2027年6月17日(下文各項決議案應作為獨立決議案審議及通過)：
- (a) 重選及委任李琦先生為監事；
 - (b) 重選及委任李婉敏女士為監事；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通函所述第六屆董事和第六屆監事的津貼(下文各項決議案應作為獨立決議案審議及通過)：
- (a) 吳列進
 - (b) 黃偉波
 - (c) 趙偉
 - (d) 潘銘堅
 - (e) 馮群英
 - (f) 歐偉明
 - (g) 吳向能
 - (h) 梁漢文
 - (i) 黎霞
 - (j) 李琦
 - (k) 李婉敏
 - (l) 黃少雄

(m) 黃瑜珍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通函所述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4年5月28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4. 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 歐偉明先生／宋冕女士

聯絡電話： (86) 137 0306 6266/(86) 139 2543 3921

10.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就交回代理委託書而言)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羅振清先生、趙偉先生、張敏明先生、李深華先生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

* 僅供識別